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截止到 12 月份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0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；医疗救助类信息 6 条；教育规划类信息 2 条；社会保障类信息 10 条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17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90.00%。

在我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共 19 条，主要涉及街道工作要点、实事工程、辖区环境建设情况、为民服务情况。此外，为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组织了科室、社区信息工作人员专题培训，增强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。通过公开政府信息，不仅使辖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到街道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还有效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热情，在办事处和居民之间架起了一座信息桥，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的主动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街道 2019 年度截止到 12 月份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

询 0 人次，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。

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均为自然人，在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即刻查看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不足的，第一时间与申请人联系补正材料。最终按照信息公开流程，为两位申请人提供了所需材料，另一位因街道内不存在相关资料，无法提供，按照信息公开规定流程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根据区政府对政务公开信息的指示精神，我街道领导高度重视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《左家庄街道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》、《左家庄街道政务公开责任分工》等规章制度，完善信息公开流程与格式，并规定每周公开至少一篇政务信息。若有机关部门及各社区需对外公布信息，及时填写信息公开申请单，主要领导审核后，才可对外公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为方便公众了解、查阅，我街道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：一是在辖区显著位置张贴公告；二是在政务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；三是设立政府信息宣传查阅场所；四是在办事处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街道阶段性重点工作；五是通过街道报纸《左讯》发布与地区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；六是设立为民服务窗口简介橱窗，方便居民办理业务；七是利用门户网站公布预算和信息，及时更新政府工作动态；八是利用微信公众号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

开途径。

为维护信息平台的完整性，综合办公室和社区配有专项信息员，每周定期巡视并维护政府信息宣传平台，做到平台完整、信息完整、渠道畅通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为落实区政府对政务公开信息的文件精神，我街道领导高度重视，在主任办公会会前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手册，在会上重新规整左家庄街道政务公开全清单，制定左家庄街道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，做到了优化信息公开平台，规范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。并定期由党群办组织信息员培训会，增强专项业务人员能力，为今后街道信息公开工作，打好“地基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0	0	0
规范性文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0	115.609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我单位一年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在主动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些成绩。但是，还存在一些需要完善和加强的地方。

1. **便民服务信息发布渠道方面。**主要问题在于信息发布渠道不完善，我们将聘请第三方机构优化信息公开渠道让群众能够更加便捷、高效地获取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2. **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方面。**主要问题在于日常业务操作过程中不熟知、不熟练，我们将积极学习区政府信息公开办下发的业务手册，补充业务知识，并定期举办信息员培训会，夯实业务能力。

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工作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和实践中，以人为本，不断探索，扎实推进，努力为辖区居民提供满意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）